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许卫东先生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许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简历:

许卫东: 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委工作部部长、公司办公室主任,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许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